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1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羅曼嫚即羅佩宜

羅武平

陳桂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羅曼嫚即羅佩宜前於民國105年至106年間，邀同債務人羅武平、陳桂香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2筆，共計新臺幣90,34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
01 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
02 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羅曼嫚即羅佩宜自民
03 國113年10月27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74,272
04 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
05 之利息和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
06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
07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
08 蒙繳納，債務人羅武平、陳桂香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
09 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
10 命令，實為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.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紙、
11 2. 借據影本一紙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